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交易方式及交易品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 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

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业务占比不断攀升，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及利息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